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025.3—1997

---

##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与尺寸

### 第3部分：V类电梯

**Lifts—Main specifications and the dimensions,  
arrangements for its cars, wells and machine rooms  
Part 3:Lifts of class V**



1997-10-16 发布

1998-06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 **ISO 4190/3:1982**《乘客电梯的安装——第 3 部分：V 类服务电梯》对 **GB 7025—86** 进行修订的，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。

为适应电梯产品采用国际标准，便于国际间技术交流以及电梯产品进出口贸易的需要，本标准采用了与 **ISO 4190** 一致的分类方法，即电梯的类别定义为：

**I 类**：为运送乘客而设计的电梯。

**II 类**：主要为运送乘客，同时亦可运送货物而设计的电梯。

**III 类**：为运送病床而设计的电梯。

**IV 类**：为运送通常有人伴随的货物而设计的电梯。

**V 类**：杂物电梯。

第 **I**、**II**、**III** 类电梯内容已在 **GB/T 7025. 1** 中论述。

第 **IV** 类电梯内容已在 **GB/T 7025. 2** 中论述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**GB 7025—86**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、广州电梯工业公司、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、沈阳电梯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郗小蕙、蒋文翰、黄善康、乔保林、刘汉湘。

## ISO 前 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(ISO 成员团体)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。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通常由 ISO 各技术委员会完成。每个成员国都有权参加自己感兴趣的那个技术委员会。与 ISO 有联系的各国际协会、政府的和非政府的,均可参加国际标准化工作。

由各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国际标准草案被 ISO 理事会采纳作为国际标准以前,发往各成员国征求意见。

国际标准 ISO 4190/3 已由 ISO/TC 178 电梯、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技术委员会制定,并于 1980 年 11 月发往各成员国征求意见。

下面的成员国已表示赞成本国际标准:

奥地利  
巴西  
捷克斯洛伐克  
芬兰  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
伊拉克  
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  
荷兰  
罗马尼亚  
西班牙  
瑞士  
比利时  
加拿大  
丹麦  
法国  
匈牙利  
意大利  
墨西哥  
波兰  
南非  
瑞典  
泰国

下列成员国基于某些技术原因表示了反对意见:

英国  
美国  
苏联

1982 年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与尺寸

### 第 3 部分：V 类电梯

Lifts—Main specifications and the dimensions  
arrangements for its cars, wells and machine rooms  
Part 3: Lifts of class V

GB/T 7025.3—1997  
equiv ISO 4190/3:1982

代替 GB 7025—86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广泛用于各类建筑中的 V 类电梯的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的尺寸。

#### 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### 2.1 V 类电梯(杂物电梯) lifts of class V (service lift)

服务于规定层站的提升装置,具有一个轿厢,由于结构方式和尺寸的关系,轿厢内不能进人。轿厢运行在两列刚性导轨之间,导轨是垂直的或垂直倾斜角小于  $15^\circ$ 。

#### 3 电梯主参数

##### 3.1 额定载重量

40,100,250kg

##### 3.2 额定速度

0.25,0.40m/s

#### 4 轿厢和井道

4.1 根据电梯主参数所确定 V 类电梯轿厢和井道的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4.2 为使人员不能进入轿厢,则轿厢的尺寸应符合:

- a) 底面积不得超过  $1.0\text{m}^2$ ;
- b) 深度不得超过  $1.0\text{m}$ ;
- c) 高度不得超过  $1.2\text{m}$ 。

如果轿厢由几个固定间隔组成,而每一间隔都满足上述要求,则轿厢总高度允许超过  $1.20\text{m}$ 。

4.3 规定的井道水平尺寸是用铅锤测定的最小净空尺寸。允许偏差值为:

当高度  $\leq 30\text{m}$  的井道:  $0 \sim +25\text{mm}$ 。

表 1 V类电梯的参数、尺寸

额定载重量,kg		40	100	250
轿厢	宽度 <i>A</i> ,mm	600	800	1 000
	深度 <i>B</i> ,mm	600	800	1 000
	高度,mm	800	800	1 200
井道	宽度 <i>C</i> ,mm	900	1 100	1 500
	深度 <i>D</i> ,mm	800	1 000	1 200

---